

## 附件 1

# 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1 财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 “三公” 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应急预案编制，

—2—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

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级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

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中、省、市特别重大和重大以及较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

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负责地震监

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监测设施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地震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重要文稿起草、办公自动化、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试工作，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改革发展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

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指导全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协调推动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城市智慧安全建设工作，负责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

协调和监督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综合分析相关行业领域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参与相关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负责组织落实中、省、市、区有关督查巡查迎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平安鼎”创建与考核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四）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及全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工矿商贸领域及危险化学

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安全生产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危化企业检查率达 100%；对检查企业复查率达 100%；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依法处罚率达 100%；法律适用正确率和执法程序正确率达 100%。按照国家、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为建设宜居灞桥保驾护航。

### （二）主要任务

1.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和执法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着力抓好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及问题。

2. 深化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市燃气、校园安全、特种设备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活动，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及时开展联合执法，进行彻底整治。

3.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治理纠正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持将打非治违工作与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检查、隐患专项整治同部署、同落实，始终保持发现就查、露头就打的“零容忍”高压态势。

4.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活动，继续推进安全文化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知识“七进”活动，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督促企业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不断增强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技能素质，广泛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区应急管理局正式行政、事业编制在册人数共 31 名，列入执法计划 26 人，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 1. 总执法工作日（6500 个工作日）

$$\begin{aligned} \text{国家法定工作日} &= \text{全年总天数} - \text{双休日} - \text{法定节假日} \\ &= 365 - 104 - 11 \\ &= 250 \text{ 个工作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局行政执法人员数} \\ &= 250 \times 26 \\ &= 6500 \text{ 个工作日}; \end{aligned}$$

##### 2. 监督检查工作日（约 929 个工作日）

根据我局 2019 年和 2020 年工作实际进行测算，2021 年测算结果为：监督检查工作日约为 929 个工作日，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约为 460 个，一般检查工作日约为 469 个。

## （1）重点检查工作日（约 460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企业（116 个工作日）（见附件 1）

2021 年累计检查 29 家次危化单位，每家次检查一次，复查一次，每次检查共需 2 人。需安排  $29 \times 2 \times 2 = 116$  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检查（164 个工作日）

工贸企业（180 个工作日）（见附件 2）

全区重点工贸企业为 45 家，每家检查一次，复查一次，每次检查共需 2 人。需要安排  $45 \times 2 \times 2 = 180$  个工作日。

## （2）一般检查工作日（约 469 个工作日）（见附件 3.4）

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制度，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每月随机产生。其中建筑施工（90 个工作日）、城市燃气（36 个工作日）、消防（60 个工作日）、道路交通（36 个工作日）、特种设备（36 个工作日）、旅游（36 个工作日）、校园安全（36 个工作日）、烟花爆竹（75 个工作日）、铁路道口（64 个工作日）。

## 3. 其他执法工作日（约 1580 工作日）

（1）安全生产综合监督估算需安排 650 工作日；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与审查、标准化创建工作等，估算需安排 0 个工作日；（此项工作已移交至区行政审批局办理）

（3）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估算需安排 12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及“12350”督办案件的核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估算需安排 15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90 个工作日；

(6) 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估算 0 个工作日；

(7) 迎接上级机关和区级领导带队督查的安全生产工作，估算需安排 200 个工作日；

(8)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及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估算需要 150 个工作日；

(9) 完成市应急管理局或者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等，估算需安排 220 个工作日。

#### 4. 非执法工作日（约 3991 个工作日）

(1) 局值班需安排 1014 个工作日(包含日常、汛期、地震及节假日三级值班)；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计需要安排 815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街道办事处业务工作需要安排 715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课学习、党员活动，参与党建及工会活动共需要 450 个工作日；

(5) 干部病假、事假共需 64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按实际计算需安排 357 个工作日。

## 四、检查计划安排

### （一）重点检查计划的安排

#### 1. 重点检查的内容

（1）按照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2）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4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重点监管检查以下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备案、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2. 重点检查的行业

### （1）危险化学品单位

监管单位名称和数量和时间（见附件1）

检查重点：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出口业务相关材料报备情况；从业单位日常管理书面台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台账记录，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检查记录、教育记录的情况，经营办公现场是否有存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等。

组织实施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全面负责，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监管。

### （2）烟花爆竹单位（灞桥区无生产、经营及批发）

严格按照《西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对辖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春节期间监督检查。包括辖区内烟花爆竹“禁销、禁放”宣传、执行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等问题。

由安全生产基础科全面负责，执法大队做好配合，进行全年及春节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

### （3）工贸企业单位

监管单位名称和数量（见附件2）

检查重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组织实施科室：由安全生产基础科全面负责，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 （二）一般检查计划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要求和三定方案确定的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职权。综合监管范围为：依法对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各街办、区级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1. 一般监督检查的行业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工作，根据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对全区各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统计分析，确定2021年综合监督检查的重点行业领域为：建筑施工、城市燃气、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旅游、校园安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重点检查要求，提供检查企业名单，执法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 2. 监督检查的内容

#### （1）建筑施工

对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城（棚）改中心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2）城市燃气

督促区城管局做好城市燃气专项安全检查及整治工作。

#### （3）人员密集场所消防

督促公安灞桥分局、消防大队做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及各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参与并配合消防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 （4）道路交通

对区交通局、交警灞桥大队全年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督促、协调交警灞桥大队及区交通局开展事故易发路段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在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 （5）特种设备

督促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督促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各类特种设备，依法进行查处。

#### （6）旅游、文体

督促区文旅体育局加强对旅游、文体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区文旅体育局做好旅游旺季、黄金周期间，对各旅游接待单位进行全面安全大检查，对容易发生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各种旅游接待场所、网吧、KTV 等进行重点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 （7）校园、校车安全

督促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大检查和突发性事件的参与工作；督促区教育局开展以校园、校舍等安全为重点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督促教育、交通、交警等相关

部门对校车使用管理情况、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排查，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 （8）烟花爆竹

严格按照《西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春节前后对辖区非法违法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 （9）铁路道口

对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西临道口、二炮道口、向阳道口、灞桥电厂东路道口进行执法检查。

### 3. 组织实施

由执法大队、综合科做好日常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五、事故投诉举报处理

重点查处建施工项目、工贸、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企业、上级交办、12350 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

由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基础科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及案宗资料的整理。

### 六、推行“双随机”抽查（详见系统录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局确定的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中列入的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人员和监督检查单位对象，进行执法检查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全局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24 号令等规定，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执法检查的主办和协办人员，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行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二) 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开展工作，从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申诉、处罚、文书送达等环节入手，严格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把事实证据关、执法程序关、法律依据关、执法文书送达关等“四关”。加强走访调研，与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为企业做好服务，强化执法工作的服务功能。

(三) 加强协调，促进联合执法。监管科室要主动加强与其他科室及消防、建设、卫健、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方法，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个执法部门的整体合力，确保重大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消除。

(四) 统一思想，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强化思想作风建设，树立“执法先守法，教人先律己”的理念，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勤政廉政、职业道德和法纪教育，增强遵纪守法

观念，自觉慎用手中权力，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从根本上筑起廉洁自律的防线，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充满活力”的灞桥应急管理铁军。

附件 1：2021 年危化企业检查安排（重点检查）

附件 2：2021 年度工贸行业执法检查安排（重点检查）

附件 3：2021 年综合监管单位检查安排（一般检查）

附件 4：2021 年铁路道口检查安排（一般检查）

附件 1

2021 年危化企业检查安排（重点检查）

时间	检查单位	总执法日 (天)
1 月	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摊点。监督检查 2 家企业(天元化工、立春化工)	88
2 月	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摊点	84

3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万年科技东三环西加油站、东三环南加油站、延长壳牌东大明宫加油站)	12
4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中石油纺渭路加油站、中石油安东加油站、畅达气体)	12
5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中石化西蓝高速南加油站、北加油站、中国石化战备路加油站)	12
6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壳牌纺北路北加油站、中石化西蓝路加油站、延长壳牌华清路南站)	12
7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中石油柳巷加油站、中石油长乐坡加油站、延长壳牌官厅加油站)	12
8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延长壳牌狄寨加油站、狄寨供销社加油站、中石化半引路加油站)	12
9月	监督检查 3 家企业 (中石油长乐坡加油站、中石化战备路加油站、中石化豁口加油站)	12
10月	监督检查 2 家企业 (中石油洪庆加油站、中石油纺南路加油站)	8
11月	监督检查 2 家企业 (延长壳牌航天加油站、中石化燎原加油站)	8
12月	监督检查 2 家企业 (东海气站、延长末站)	8
总计	280 天	

注: 2021 年累计检查 29 家危化单位, 每家次检查一次, 复查一次, 每次检查共需 2 人。

## 附件 2

### 2021 年度工贸行业执法检查安排 (重点检查)

时间	检查单位 (共 45 家)	执法日 (天)
1月	西安客又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分店、西安诚惠金属材料保护有限公司、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纺六路、西安赛狮鞋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购物广场洪庆店、华阳城, 包括复查。	24
2月	陕西鑫辉钢铁有限公司、陕西元丰纺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陕西五洲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复查。	12

3月	陕西五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电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凡高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6
4月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电力机械有限公司、西安江海纸塑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6
5月	西安通达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埃德电磁线有限公司、永辉超市纺渭路店、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复查。	16
6月	西安兆龙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银海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西安迈亨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2
7月	西安中田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陕西盾实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威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远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6
8月	西安精诚职业服装有限公司、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纺织城、陕西秦谓设备配套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田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包括复查。	16
9月	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德蓝高科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2
10月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鑫辉钢铁有限公司、三华精密机械，包括复查。	12
11月	陕西金龙特种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振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方欣源景致有限公司、西安米拉梭酒店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6
12月	陕西中威飓通风机有限公司、西安东盈重工有限公司、西安华源纸业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复查。	12
全年执法工作日总计(天)		180

注：全区重点工贸企业为 45 家，每家检查一次，复查一次，每次检查共需 2 人。

### 附件 3

### 2021 年综合监管单位检查安排（一般检查）

时间	检查单位	总执法日
1-2 月	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执法检查和宣传	75
3 月	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及复查，检查学校、幼儿园不少于 6 家（检查名单由区教育局提供）。	36

4-6 月	开展建筑工程专项检查及复查, 检查建筑施工 单位不少于 15 家 (检查名单由灞河新区建设局与 区域 (棚) 改中心提供)。	90
7 月	开展城市燃气专项检查及复查, 检查企业不少 于 6 家 (区域城管局提供)。	36
8 月	开展文体旅游专项检查及复查, 检查企业不少 于 6 家 (名单由文旅体育局提供)。	36
9-1 0 月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及复查, 检查企业不少 于 10 家 (检查名单由消防大队提供)。	60
11 月	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检查及复查, 检查企业不少 于 6 家 (检查名单由区交通局与交警大队提供)。	36
12 月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及复查, 检查企业不少 于 6 家 (检查名单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	36
全年执法工作日总计 (天)		405

#### 附件 4

#### 2021 年铁路道口检查安排 (一般检查)

时间	检查单位	总执 法日
1-3 月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西临 道口、二炮道口、向阳道口、灞桥电厂东路道口	16
4-6 月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西临 道口、二炮道口、向阳道口、灞桥电厂东路道口	16
7-9 月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西临 道口、二炮道口、向阳道口、灞桥电厂东路道口	16

10-1 2月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西临 道口、二炮道口、向阳道口、灞桥电厂东路道口	16
	全年执法工作日总计（天）	64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	灞桥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24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8.5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5.24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2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8.5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5.2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8.5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5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2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240101）447.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及行政支出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102）115.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个别项目支出增加。

（3）灾害风险防治（224010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 万元，减少原因为该项目支出减少。

（4）安全监管（224010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 万元，

减少原因为取消个别项目。

(5) 安全生产基础(2240107)20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原因为该类款项下项目支出增加。

(6) 应急管理(2240108)1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减少原因为该项目支出减少。

(7) 事业运行(2240150)150.48万元；

(8) 森林消防事务 行政运行(2240301)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为新增项目。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302)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原因为新增项目。

(10) 地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502)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原因为新增项目。

(11) 地震监测(2240504)10万元；较上年增加9.6万元，该项目支出增加

(12) 地震预测预报(2240507)1万元，与上年持平。

(1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2240703)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增加原因为新增项目。

(14)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9999)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原因为新增项目。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

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2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75.29万元，较上年增加112.35，增加原因为社保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8.23万元，较上年减少64.75万元，减少原因为项目支出总体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1万元，较上年增加0.92万元，增加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可附图表）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2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75.29万元，较上年增加112.35，增加原因为社保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8.23万元，较上年减少64.75万元，减少原因为项目支出总体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3）1.71万元，较上年增加0.92万元，增加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局无2020年结转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1辆公务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1辆公务车辆。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5万元。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涉及专项绩效目标，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

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3 万元，减少原因为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对于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机关运行经费也应予以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